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3〕86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办公厅同意（沪府办〔2022〕48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应急联动机构
- 2.4 指挥机构
- 2.5 电力企业
- 2.6 专家机构

3 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解除

4 信息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3 响应措施

5.4 信息发布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现场清理

6.2 善后工作

6.3 处置评估

6.4 事件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交通保障

7.5 经费保障

7.6 医疗保障

7.7 治安保障

7.8 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修订

8.3 预案报备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供用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市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员参与、科学应对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市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和部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市城运应急办负责。

2.2 工作机构

市经济信息化委是市政府主管本市电力运行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政与技术规定；
- (2) 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
- (3) 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 (4) 按照规定进行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与评估。

2.3 应急联动机构

市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市公安局，作为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4 指挥机构

2.4.1 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政府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市领导确定，成员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运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华东能源监管局、武警上海市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市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等部门领导担任。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选定。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市经济信息化委和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2.4.2 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指挥。

2.5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本市应对大面积停电的电力专业指挥机构，设在市电力公司。

2.6 专家机构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并与本市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危险源分析

可能导致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主要危险源包括：

(1) 区外来电：上海区外来电比例较高，单通道输送容量大，发生故障概率较大，存在数条重要输电线路及通道同时停役的风险。

(2) 自然灾害：上海地区受地域性灾害气候影响较大（如台风、大雾、雨雪冰冻以及雷击等），电网网架和设备所面临灾害源多。

(3) 设备事故：上海主网或 22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设备故障、电网关键保护装置或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故障，可能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4) 外力破坏：电网安全运行受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以及恶劣运行环境因素影响，易造成外力破坏事故，严重影响电网运行安全。

(5) 网络攻击：用于监视和控制电网及电厂生产运行的电力监控系统，若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6) 燃料供应：发电燃料（煤、天然气）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燃料现存不足或后续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安全供电。

(7) 新能源大规模并网：风能、光伏大规模集中开发、分布式电源大量接入，使得电网调度运行控制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明显增大。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会对国计民生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重要的机关团体电力中断，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交通与通信瘫痪，水、气、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公众生活和社会运转；公共场所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企事业单位电力中断，可能导致化工、金融、医院、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行业发生安全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

3.2 监测

3.2.1 市电力公司依托电力运行安全监控调度相关系统，加强对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监测与收集，及时汇总、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3.2.2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监测主要有：

(1) 自然灾害类：与气象、水情、海洋、地震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

(2) 设备运行类：通过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

(3) 电网运行类：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情况下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监测。

(4) 外力破坏类：加强电网运行环境外部隐患治理，通过技

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强化重要电网设备设施外破风险监测。

(5) 供需平衡类：优化发电调度，加强发电企业燃料供应监测，动态掌握电能生产供需平衡情况。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1.1 I级（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I级（红色）预警：

- (1) 气象台发布自然灾害（暴雪、寒潮、台风）红色预警；
- (2) 电力燃料储备不足2天。

3.3.1.2 II级（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II级（橙色）预警：

- (1) 气象台发布自然灾害（暴雪、寒潮、霜冻、台风）橙色预警；
- (2) 电力燃料储备不足3天。

3.3.1.3 III级（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III级（黄色）预警：

- (1) 气象台发布自然灾害（雨雪冰冻、台风）黄色预警；
- (2) 上海电网对外直流输电通道非正常解列达四回；
- (3) 电力燃料储备不足4天。

3.3.1.4 IV级（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IV级（蓝色）预警：

- (1) 气象台发布自然灾害（雨雪冰冻、台风）蓝色预警；

- (2) 上海电网对外直流通道非正常解列达三回；
- (3) 电力燃料储备不足 5 天；
- (4) 当本市重要用户出现停电风险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预案，明确预警工作要求、程序和责任部门，落实预警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可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3.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3.4 预警行动

进入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期后，市经济信息化委、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市应急联动中心、市电力公司、发电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相关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2)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等级、处置需要和权限，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的预警，宣传供电事故应急避难知识；
- (3) 通知重要用户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和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
- (4) 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动员后备人员；
- (5)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 (6) 加强警戒，确保通信、交通、供水等公用设施安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5 预警解除

一旦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消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响应行动，并组织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信息报告

一旦发生本预案规定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电力公司必须在30分钟内分别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经济信息化委、华东能源监管局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事件发生后出现新情况，应立即续报。书面报告以及续报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区域）、减供负荷、电网故障情况、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已采取措施等。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必须立即报告。

市应急联动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华东能源监管局、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接到报告后，要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对于本市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华东能源监管局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告。

市经济信息化委要与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整合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5.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

(1) 派出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有效

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5.1.2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应急联动中心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向市政府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当事件发展态势或次生衍生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市应急联动中心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及响应等级的建议。

5.1.3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市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5.2 分级响应

5.2.1 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级、II级响应。市政府视情况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将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事件超出上海应急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上报国务院批准或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国家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 III级、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较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事发生地所在区政府决定响应等级，启动III级、IV级响应，并通报市应急联动中心，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有关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5.2.2 响应等级调整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5.3 响应措施

5.3.1 抢修与恢复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要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2) 市电力公司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3) 发电企业要有序恢复电力正常供应，确保机组设施安全稳定。

(4) 电力用户配合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恢复供电准备。

5.3.2 社会响应

(1)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易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机关、部队、机场、铁路、港口、火车站、地铁、医院、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化工、

钢铁等电力用户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本单位停电应急预案，加强对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控，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2)加强公众生活保障。供水企业应及时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热供气等部门应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3)加强交通运输保障。交通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的运输和应急通行。交通部门加强路网监测，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指引信息，缓解交通拥堵。

(4)加强通信网络保障。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指挥与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申请提供应急供电。

(5)加强社会治安保障。公安部门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市消防救援总队根据接报的警情信息，开展灭火、解救受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可能引起爆燃事故的重点单位和部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5.4 信息发布

5.4.1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责任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做好舆情追踪收集，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特大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5.4.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处置指挥部视情成立信息发布工作小组，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记者采访管理等工作。

5.5 响应终止

5.5.1 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终止，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停电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发电燃料恢复正常供应、发电机组恢复运行，燃料储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5)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5.2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故已处置结束，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5.3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经汇总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6 后期处置

6.1 现场清理

6.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结束，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事发区域的勘察及相关工作。

6.1.2 责任单位负责清理现场，对因事故导致燃气泄漏、环境污染等，要立即通知供气、环保等部门进场处置。

6.2 善后工作

对因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等，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进行合理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3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6.4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1.1 市通信管理局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7.1.2 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媒体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和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7.2.2 市经济信息化委以及各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紧急调

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用状态。

7.3 队伍保障

7.3.1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电力企业及重要用户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完善抢修装备的配备。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技术能力。

7.3.2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应急救援等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类人员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7.4 交通保障

7.4.1 市公安局及时对相关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如有道路设施受损，市路政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7.4.2 市交通委负责保障抢险救援、必要生活后勤物资的运输。

7.5 经费保障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有关经费报请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7.6 医疗保障

由市或相关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或转送至相关医院进行专业救治。

7.7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武警上海市总队根据需要予以配合，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8 技术保障

(1)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要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增加技术投入，不断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2)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加强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要提供相关灾害预警信息，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承担。

8.2 预案修订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3 预案报备

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本预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各区政府和本市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实施。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暂行）如下：

一、I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50%以上；
- （二）供电用户停电数 60%以上。

二、II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 （二）供电用户停电数 30%以上、60%以下；

三、III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10%以上、20%以下；
- （二）供电用户停电数 15%以上、30%以下；

四、IV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5%以上、10%以下；
- （二）供电用户停电数 10%以上、15%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市经信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政与技术规定；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按照规定进行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与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为依托，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市城运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强“一网统管”相关系统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手段提升应对大面积停电的应急水平和处置效率；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的相关信息报告市领导和领导批示传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提出防止危险化学品事件扩大的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武警上海市总队：负责事发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为抢险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在停电地区加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加强社会面巡逻防范，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处置因网络安全引发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提出防止网络危害扩大的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指

导协调网络宣传、舆情监测工作，协助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

华东能源监管局：按照职责范围和国家能源局的授权，组织、指挥、协调本市电力行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电力企业恢复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协调联系区域电网或其他省市电网向本市提供电力应急支援；组织或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与国家能源局进行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扑救火灾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市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燃气设施及地下管线的抢险工作，协调做好供气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供排水设施及地下管线的抢险工作，协调做好供排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出防止环境污染事件扩大的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市政府新闻办：协助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基本生活救助和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市通信管理局：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作为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本地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市电力公司：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

各发电企业：服从市电力公司指挥，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市电力公司调度机构报告；正确迅速执行调度指令，防止事态扩大；做好厂用电及直流系统的检查；做好上海电网黑启动准备；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

重要用户：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事件及时上报供电企业，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制定相关运行操作和维护管理规程。